

本局電子檔案 技術服務項目介紹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
技術服務專員
張智榮、高夢謙



大綱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簡介及影片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服務項目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檔案轉置(製)
- 媒體銷毀
- 電子檔案修復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相關網站介紹

技術服務空間介紹及實地導覽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簡介及影片

為因應：

- ❑ 資訊科技快速變遷，軟硬體過時，導致電子檔案面臨無法讀取問題。
- ❑ 機關管有之電子檔案數量快速增加，增加電子檔案長期保存風險。

本局於99年8月3日正式成立「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協助機關長期保存電子檔案，因應新增業務發展需求，於102年12月26日遷至伊通街辦公室。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服務項目

1. 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
2. 研發電子檔案相關工具
3. 提供電子檔案長期保存諮詢
4. 成立過時軟硬體設備博物館
5. 提供參訪服務
6. 教育訓練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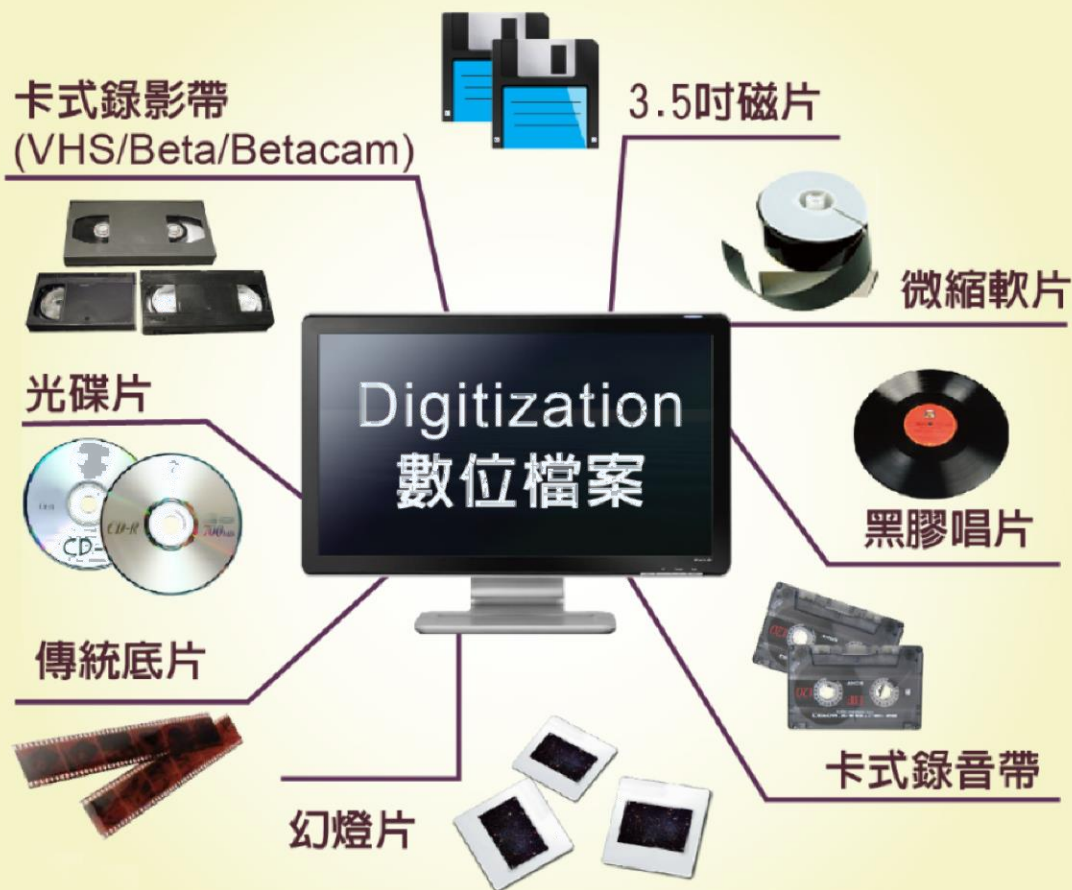
檔案轉置(製)

媒體銷毀



電子檔案修復

檔案轉置(製)



- 儲存媒體本身已屆或將屆保存期限。
- 媒體過時、無設備可讀取。
- 儲存媒體裡的資料有數位化之需求(如：個資考量)。
- 維護成本考量。

PEARL
Electronic Archives & Records Laboratory

檔案轉置(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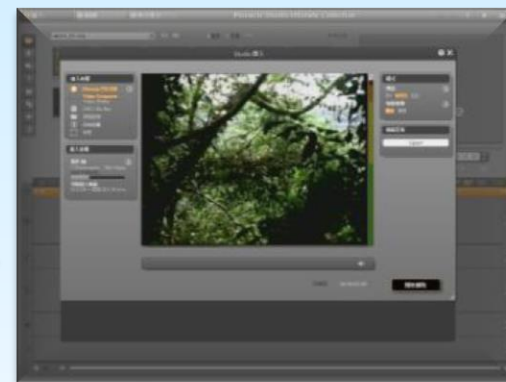
- VHS、Beta、Betacam卡式錄影帶



錄放影機



Pinnacle Studio
(影像擷取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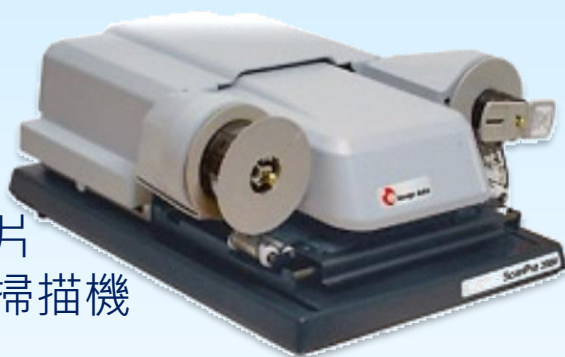
影像擷取卡軟體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卡式錄影帶	VHS、Beta、Betacam 1小時內	每捲300元	每捲加收30元	轉出格式為AVI 或MPEG2
	VHS、Beta、Betacam 2小時內	每捲500元	每捲加收140元	
	VHS、Beta、Betacam 3小時內	每捲750元	每捲加收210元	

檔案轉置(製)

- 微縮軟片(JPEG/TIFF/PDF格式)

微縮軟片
數位化掃描機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微縮軟片	16公釐-100英呎	每捲5000元	每捲加收800元	1.轉出格式為TIFF 或JPEG或PDF 2.解析度為300至 600DPI
	16公釐-215英呎	每捲10000元	每捲加收1600元	
	35公釐-100英呎	每捲10000元	每捲加收1600元	

檔案轉置(製)

- 黑膠唱片 (WAV/MP3格式)



黑膠唱片轉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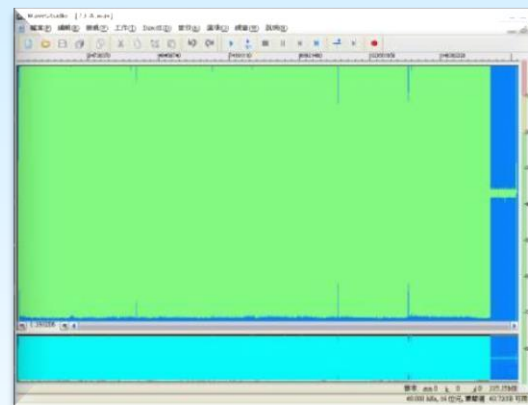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黑膠唱片		每張200元	每張加收50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檔案轉置(製)

- 卡式錄音帶 (WAV/MP3格式)



收錄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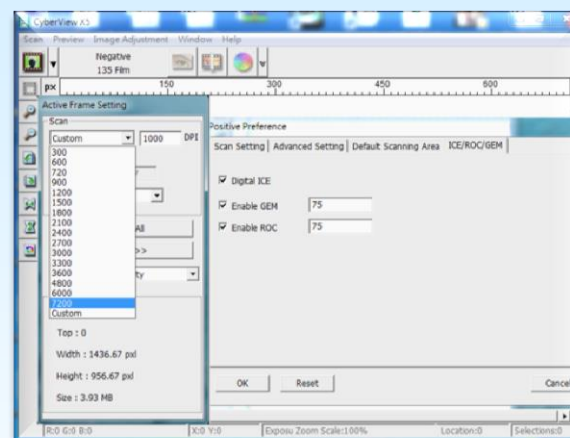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卡式錄音帶	1小時內	每捲200元	每捲加收50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2小時內	每捲400元	每捲加收80元	
	3小時內	每捲550元	每捲加收160元	

檔案轉置(製)

- 傳統底片及幻燈片 (JPEG/TIFF格式)



正負片掃描器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傳統底片	負片底片	每張20元	每張加收2元	1.轉出格式為TIFF或JPEG
幻燈片	正片幻燈片	每張26元	每張加收4元	2.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

檔案轉置(製)

- 3.5吋磁碟片



3.5吋磁碟片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張50元	每張加收5元	不涉及格式變更

檔案轉置(製)

- CD光碟片



CD光碟片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光碟片	CD 光碟片	每張50元	每張加收5元	不涉及格式變更

媒體銷毀

- 銷毀：指對屆滿保存年限，且不具保存價值之檔案，依法定程序核准後，選擇適當方式將檔案內容完全消除或毀滅之作業程序。

消磁



3.5吋磁片



硬碟



卡式錄音帶



匣式磁帶

覆寫



硬碟

切碎



光碟片

媒體銷毀

- 儲存媒體已不再使用需求者



消磁機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磁碟片	3.5吋軟碟片	每片22元	每片加收3元	採消磁法處理
磁帶	匣式磁帶	每捲50元	每捲加收10元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50元	每捲加收10元	
硬碟	IDE介面或SATA介面 硬碟一消磁	每顆50元	每顆加收10元	

媒體銷毀

- 儲存媒體已不再使用需求者



媒體切碎機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光碟片	CD、DVD 光碟片	每片22元	每張加收3元	採切碎機處理

媒體銷毀

- 儲存媒體仍有再使用需求者



ERASER

原媒體外觀形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速件處理費	備註
硬碟	IDE介面或SATA介面 硬碟—覆寫	每GB單位 21元	每GB單位加收4元	採軟體覆寫處理

電子檔案修復

- 硬碟修復硬體工具
數位取證工具
- 光碟修復軟、硬體工具
CD Recovery Toolbox
光碟刮傷修復機
- 電子檔案修復軟體工具
R-studio
FinalData
Unstoppable Copier
- 錄影帶修復硬體工具
VHS錄影帶清潔機



技術服務空間介紹

門禁管制



防潮箱



待銷毀資料儲存區



監控錄影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

申請及作業須知、約定事項

及加選服務



PEARL
Preserving Electronic Archives & Records Laboratory

申請及作業須知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使用電子檔案，維護電子檔案之完整性與可及性，並確保媒體銷毀之有效性，特提供相關電子檔案技術服務。

二、申請資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

三、申請程序：

- 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立案證號、所在地。申請人為個人時，應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代理人應親自簽名，如係意定代理，應檢具委任書(如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書併同委託物件得以親自持送或郵寄送至本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1樓櫃檯(以下簡稱本局服務中心櫃檯，地址：10486臺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
-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委任書填具不全，或委託物件與申請書所載數量不符，經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起七日內補正。

申請及作業須知

四、收件處理：

-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行政機關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審查時間：本局收件後，原則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經通知補正者亦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人：
 - 未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期限補正者。
 - 委託物件經初步檢查發現有嚴重毀損致無法轉置(製)。
 - 其他不宜受理之情事。

五、服務內容：

- 電子檔案轉置(製)，惟不提供影像剪輯或修片。
- 電子檔案儲存媒體之銷毀。

六、處理期程：

- 一般件原則自本局審查合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技術服務類型及數量定之。
- 速件原則自本局審查合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

申請及作業須知

七、進度查詢：如須瞭解處理進度，可至本局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局實驗室)網站(網址 <http://pearl.archives.gov.tw/>)輸入申請編號及電子郵件查詢處理進度，亦可來電(02)2513-6069洽詢。

八、繳納費用：

- 本局完成技術服務後，通知申請人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規定繳納之，再由本局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 繳費方式：包含現金、現金袋、郵政匯票、郵局臨櫃劃撥、國庫匯款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實驗室網站。

九、寄(取)件作業：

- 本局收到費用後，對於申請郵寄服務者，將寄出委託物件、轉置(製)品或監控錄影，並通知申請人出貨時間及單號。
- 如為親取者，請於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至本局服務中心櫃檯，憑申請編號及證件取件；如委託代領者，請受委託人檢具證件以供核對。

十、確認作業：申請檔案轉置(製)者，請於取件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確認。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

申請者(以下稱甲方)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乙方)。共同約定事項如下：

- 一、甲方交付委託物件前須先執行防毒軟體掃毒；若甲方有正當理由未執行，應於申請服務時書面告知，以利乙方辦理相關作業時採行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 二、甲方交付乙方之委託物件，自交付時至銷毀或返還前，由乙方負保管責任。
- 三、乙方對於甲方交付之委託物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就甲方提供之資料進行重製或傳輸至乙方工作場所內機具以外之設備，或將該等委託物件之原件或其重製品攜出乙方工作場所。
- 四、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人透露自甲方交付之委託物件中所獲取之任何資料。
- 五、乙方於作業期間，如遇委託物件毀損應通知甲方，並停止進行相關修復作業。
- 六、乙方應於交付轉置(製)品後一個月內，刪除乙方工作機具內有關甲方交付之委託物件內相關資料。
- 七、甲方如發現有轉置(製)錯漏或異常者，應於取件日起十四日內通知乙方，並檢送原始委託物件及轉置(製)品，經確認為乙方作業因素，由乙方無償重作，但甲方不得主張退費，並應負擔衍生之郵遞費用，逾期未通知者，乙方視同甲方同意不重作。
- 八、**個資條款**
 - (一) 乙方為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需向甲方蒐集其聯絡人等相關個人資料，俾利聯絡後續相關事宜。乙方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乙方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相關服務結束三個月後，由系統自動刪除。
 - (三) 甲方如不提供個人資料，應提供可取得聯繫之方式，以利乙方完成服務。
- 九、**免責條款**
 - (一) 甲方保證其交付之委託物件為合法持有，內容如涉及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之情形，由甲方負責。
 - (二) 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完成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事項或不予受理日起一個月內，一併取回原交付之委託物件及申請之銷毀監控電子檔，甲方逾期未取回，視同放棄，乙方將不負保管責任。
- 十、發生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除以上約定事項外，甲方同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業須知辦理。

☐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共同約定條款內容，並同意接受內容所有款項規定。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加選項目收費標準表

技術服務類型	加選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 註
檔案轉置(製)	提供光碟耗材		每片20元	儲存於硬碟者，由申請者自備硬碟
	郵寄	郵遞費	實支實付	不提供硬碟郵寄服務
		行政費	每次100元	
媒體銷毀	廢棄物清理	清理費	實支實付	
		行政費	每次100元	
	監控錄影	複製費	每小時200元	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
		提供光碟耗材	每片20元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繳費方式說明

序號	繳費類型	繳費說明	手續費等其他費用	備註
1	現金	請至本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地址：10486臺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櫃檯交付。	無	
2	現金袋	購買郵局報值信封(現金袋)，郵寄現金至本局文書檔案資訊組(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 需另購買報值信封(現金袋)1個2元 - 依郵局規定收取報值費(報值不逾1,000元，14元；逾1,000元，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9元) - 郵資實支實付	每件報值限額為1萬元
3	郵政匯票	請至郵局購買，抬頭註明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匯票請寄至本局文書檔案資訊組。	- 依郵局規定收取匯費30元 - 如需回執每張9元 - 郵資實支實付	匯票每張最高限額為50萬元
4	國庫匯款	請至一般金融機構匯款，匯款單需填寫以下資料： -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收款人帳號：05034203138000【共14碼】。 - 收款人戶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服務費戶。 -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 備註：申請編號。	- 依各金融機構規定收取匯費 - 依郵局規定收取匯費30元	繳費後1-2個工作日入帳
5	郵局臨櫃劃撥	1.請至郵局劃撥繳付現金。劃撥帳號為50339731，戶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收到本局寄發之電子檔案技術服務費用繳款單(繳款單金額不得塗改)，於核對寄款人資料無誤後，可於各地郵局營業時間內，持繳款單臨櫃繳付現金。 3.繳費後，應索取已加蓋章戳之繳費憑證，並核對金額、憑證是否正確蓋章，章戳日期是否清晰等，並請妥為保存，以作為向郵局查帳之依據，俾確保自身權益。	- 繳費金額95元以下，5元 - 繳費金額96元至990元，10元 - 繳費金額991元以上，15元	繳費後1-2個工作日入帳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繳費方式說明

序號	繳費類型	繳費說明	手續費等其他費用	備註
6	實體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收到本局寄發之電子檔案技術服務費用繳款單，24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依繳款單所示操作步驟至自動櫃員機繳費。	• 非跨行，5元 • 跨行，15元	繳費後1-2個工作日入帳
7	網路自動櫃員機(WebATM)繳費	1.請自備讀卡機並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下載安裝WebATM所需ActiveX元件於個人電腦。 2.收到本局寄發之電子檔案技術服務費用繳款單後，24小時皆可使用晶片金融卡依繳款單所示操作步驟至WebATM繳費。	• 非跨行，12元 • 跨行，15元	繳費後1-2個工作日入帳
8	e動郵局(網路郵局隨身版)繳費	1.自行於智慧型手機安裝e動郵局手機應用程式，並向郵局申請e動郵局之網路帳號及密碼；另第一次使用繳費功能需親至郵局申辦行動設備金融憑證。 2.收到本局寄發之電子檔案技術服務費用繳款單後，24小時皆可使用手機依繳款單所示操作繳費。 3.繳費後，請妥為保存郵局通知之電子郵件，以作為向郵局查帳之依據，俾確保自身權益。	• 5元 • 第一次使用繳款功能需親至郵局申辦行動設備金融憑證，並向郵局繳納申辦服務費100元	繳費後1-2個工作日入帳
9	全家便利商店代收	1.收到本局寄發之電子檔案技術服務費用繳款單，於核對寄款人資料無誤後，可持該繳款單至全家便利商店繳納現金(繳款單金額不得塗改)。 2.繳費後，應索取已加蓋章戳之代收款繳款證明聯，並核對金額、證明聯是否正確蓋章，章戳日期是否清晰等，並請妥為保存，以作為向便利商店查帳之依據，俾確保自身權益。	• 15元	繳費最高金額4萬元 繳費後約3-4個工作日入帳
繳納金額除採現金繳費外，其餘依照本局與金融機構之約定，另計手續費。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相關網站





◆最新消息

◆關於實驗室

◆服務申辦

✦服務項目

- ◆電子檔案格式轉置
- ◆媒體轉置
- ◆電子檔案修復
- ◆軟硬體設備系統保存
- ◆儲存媒體銷毀
- ◆技術與操作諮詢
- ◆封裝檔檢測

✦技術服務申辦

✦參訪申辦

最新消息

日期	內容
105.04.15	國外電子檔案最新技術或制度-數位羊皮紙(digital vellum)
105.04.15	電子檔案格式轉置(Hamster Free Video Converter)工具介紹。
105.03.04	電子檔案格式轉置(Ailt TIFF to PDF Converter)工具介紹。
104.12.09	公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擴大服務對象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個人，詳細公告請按此瀏覽。
105.01.15	歡迎日本東京大學蒞臨參訪。

[\[更多\]](#)



技術服務申辦



參訪線上申請



捐贈線上申請



最新消息

日期

內容

- 105.03.04 新增電子文書檔案新知-電子檔案格式轉置(Ailt TIFF to PDF Converter)。
- 104.12.09 **公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開放服務對象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個人，詳細公告請按此瀏覽。**
- 105.01.15 歡迎日本東京大學蒞臨參訪。
- 105.01.07 歡迎日本早稻田大學蒞臨參訪。
- 105.01.14 新增電子文書檔案新知-電子檔案格式轉置(Cometdocs Desktop App)。

[\[更多\]](#)

- ◆最新消息
- ◆關於實驗室
- ◆服務申辦
- ◆成果與績效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題

電子檔案線上百科

公文及檔案管理
資訊系統驗證網



f facebook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粉絲團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全球資訊網



電子檔案保存工具



共用元件庫



電子封裝檔工具箱



媒體封裝及驗證工具



自2010/10/18起 瀏覽人次：1601196 | 網站最後更新日期：2016/03/04 09:03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版權所有 2010©All rights reserved |

●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交通資訊\)](#) 地址：10486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10號3樓

電子信箱: lab@archives.gov.tw 電話：(02)2513-6099#1 傳真：(02)2513-6077

長期保存技術

技術架構

轉置技術

模擬技術

系統保存技術

技術平台

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

國際研討會專區

電子檔案技術研究

105年工作成果

104年工作成果

103年工作成果

102年工作成果

101年工作成果

100年工作成果

99年工作成果

98年工作成果

97年工作成果

詳細內容

上層分類：News

最近更新於 2014-11-04, 週二 15:50

建立於 2007-07-07, 週六 17:54

發佈於：2004-07-07, 週三 06:00

點擊數：5179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民國91年成立以來，持續完成多項檔案管理基礎工作，並建構檔案管理資訊化基本制度，以符合日新月異之社會發展脈動，為我國檔案管理事業注入新元素。由於，資訊科技之引入，紙本檔案管理事項得以強化，同時也發現各機關原生性電子檔案正以驚人的速度逐年增加，電子檔案管理之議題隨即應運而生，惟電子檔案所涉議題甚廣，國內起步較晚，故我國檔案人員難以在坊間取得完整的背景知識，因此，本局建置此電子檔案線上百科，據以彙整檔案管理人員規劃之電子檔案管理技術知識之來源。

電子檔案管理最主要議題在確保電子檔案內容真實性、完整性與可及性的前提下，提供安全的長期保存環境。同時，檔案電子化發展下一階段之重點在以簡化檔案管理及應用作業程序，以結合資訊科技產生之檔案知識，進一步完整檔案內容行銷，將檔案知識推廣至民間。電子檔案線上百科全書即是推展電子檔案管理知識的重要管道，希望藉由各位檔案同道，透過共筆結構共同參與，使我們電子檔案管理環境更臻成熟。

右圖：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



電子檔案的定義



詳細內容

上層分類：News

最近更新於 2013-05-22, 週三 17:47



關鍵字查詢



檔案格式查詢



軟體查詢



製造商查詢

關鍵字 "odf" 的查詢結果

相關檔案格式的符合結果如下：

結果共 6 筆資料

項次	檔案格式名稱	版本
1	OpenDocument Format	1.0
2	OpenDocument Database Format	1.0
3	OpenDocument Drawing Format	1.0
4	OpenDocument Presentation Format	1.0
5	OpenDocument 電子試算表 Format	1.0
6	OpenDocument Text	1.0

相關軟體的符合結果如下：

結果共 2 筆資料

項次	軟體名稱	版本	別名	描述
1	OpenOffice Suite	2.2		
2	StarOffice	8		

相關廠商的符合結果如下：

查無資料

相關網站網址

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網址

- <http://pearl.archives.gov.tw>

電子檔案線上百科網址

- <http://wiki.archives.gov.tw>

電子檔案格式資料庫網址

- <http://wiki.archives.gov.tw/naamfds/>

實地導覽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電話：(02)2513-6099#1

傳真：(02)2513-6077

E-mail：lab@archives.gov.tw

網址：<http://pearl.archives.gov.tw>

PEARL
Preserving Electronic Archives & Records Laboratory